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45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代理人 周品言

相對人 朱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59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豐補字第422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5,73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卷，頁89、91)。是

01 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
02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,433元【計算式：5,730
03 $\times 1/4 = 1,4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